

BOARD of SUPERVISORS



City Hall  
1 Dr. Carlton B. Goodlett Place, Room 244  
San Francisco 94102-4689  
Tel. No. (415) 554-5184  
Fax No. (415) 554-5163  
TDD/TTY No. (415) 544-5227

## 委員會 (Boards/Commissions/Committees) / 專責小組申請表 指引與申請

三藩市是一座多元化的縣市，各界人士和各類問題影響著這座城市的方方面面。為了集思廣益，借鑑和汲取我們社區現有的經驗和知識，因而設立了不同職能的委員會 (Boards/Commissions/Committees) 或專責小組。這些團體及其成員的有關規定是透過地方、州和/或聯邦政府，經立法通過後而制訂的。

除了訂立不同團體的宗旨和目標之外，監管法例亦概述了人員類別 - 在理想的技能和/或知識方面 - 能建言獻策。循這種方式，由三藩市市民所組成的團體，作為三藩市市及縣政府的代表，便能積極參與解決影響著全三藩市市及縣的各類問題。

若您有意服務三藩市市及縣政府，請參見以下程序：

1. 空缺和將出現空缺的名單，連同有關申請資格要求，均可在市參事會書記辦公室、三藩市總圖書館以及市參事網站 (<http://www.sfbos.org/vacancy>) 查閱到。請參閱此名單以確定所意向的職位空缺。
2. 遞交申請表 ([http://www.sfbos.org/vacancy\\_application](http://www.sfbos.org/vacancy_application))  
(列出所有適當的席位編號和/或您符合申請資格的一個或多個類別。我們規定，須在聽證會召開前十(10)日收到申請表。)

申請人亦需遞交表-700，即「財務利益聲明」(Statement of Economic Interests) (<https://www.fppc.ca.gov/Form700.html>)，連同有意加入的所有機構的相關申請表(包括全部機構在內的名單，請參見) [Campaign and Governmental Conduct Code, Section 3.1-103\(a\)\(1\)](#) 「[競選和政府行為守則第3.1-103\(a\)\(1\)條](#)」。

3. 若您所申請的席位，當前是空缺狀態，並且需要得到市參事會確認，法規委員會可能會安排對您的申請進行審核。申請人須出席公聽會並在法規委員會面前陳述他們各自的資歷以及答疑。  
(並無特定的指引說明應在法規委員會面前陳述甚麼內容；但是，可考慮包括這些適當的內容：簡短陳述為何較其他申請人而言您的資歷更能脫穎而出、說明申請所意向席位的原因，和/或簡短概述為何您是優秀的候選人。)
4. 法規委員可能會或不會作出人事任命建議。如果建議是由法規委員會所作出的話，建議將會呈交至市參事會批准。一般情況下，法規委員會作出建議後15天內，獲得正式任命。
5. 根據機構的類別，新入職人員可能需要宣誓就任。

若暫無空缺，您的申請表會被保存一年。在此期間，若有任何職位空缺的話，您的申請將會提交至法規委員會審核。

若您有任何疑問，請致電(415) 554-5184聯絡法規委員會書記。若您需要瞭解有關個別委員會 (Board/Commission/Committee) 或專責小組的運作的詳情，請直接聯絡管理部門。

(申請表必須經電郵遞交至 [BOS-Appointments@sfgov.org](mailto:BOS-Appointments@sfgov.org) 或郵寄至以上所列的郵寄地址。)

BOARD of SUPERVISORS



City Hall  
1 Dr. Carlton B. Goodlett Place, Room 244  
San Francisco 94102-4689  
Tel. No. (415) 554-5184  
Fax No. (415) 554-5163  
TDD/TTY No. (415) 544-5227

## 委員會 (Boards/Commissions/Committees) 和專責小組申請

委員會 (Board/Commission/Committee) /專責小組名稱： \_\_\_\_\_

席位 # (請參見席位空缺填補資格通知書)： \_\_\_\_\_

全名： \_\_\_\_\_

住址： \_\_\_\_\_ 郵遞區號： \_\_\_\_\_

家庭電話： \_\_\_\_\_ 職業： \_\_\_\_\_

辦公電話： \_\_\_\_\_ 僱主： \_\_\_\_\_

辦公地址： \_\_\_\_\_ 郵遞區號： \_\_\_\_\_

辦公電郵： \_\_\_\_\_ 個人電郵： \_\_\_\_\_

根據憲章第 4.101(a)(2)條，憲章規定所設立的委員會 (Boards and Commissions) 必須由三藩市市及縣 18 歲或以上的居民而組成 (除非另有訂明)。對於某些人事任命，市參事會可豁免有關的居住地規定。

請選擇所有適用項：

三藩市居民： 是  否  若否，居住地： \_\_\_\_\_

18 歲或以上： 是  否

根據憲章第 4.101(a)(1)條，請闡述您的資歷如何能夠代表三藩市市及縣社區各利益攸關方、鄰里以及多元化族裔、種族、年齡、性別、性取向、性別認同、殘障類別，以及任何其它相關的人口特徵：

--

(申請表必須經電郵遞交至 [BOS-Appointments@sfgov.org](mailto:BOS-Appointments@sfgov.org) 或郵寄至以上所列的郵寄地址。)

工作和/或專業經驗：

社會公職：

您曾否參與過您現正申請的機構所召開的任何會議？ 是  否

---

在市參事會考慮所建議的人事任命之前，可能需要出席法規委員會所安排的公聽會。須在公聽會召開前十(10)天收到申請表。

日期：\_\_\_\_\_ 申請人簽署 (必須)：\_\_\_\_\_

(手寫或電子簽名。)

**備注：**透過打字輸入全名，即表示您  
現同意使用電子簽名)

請注意：您的申請表會被保存一年。填妥後的申請表及其所有附件將一併被列為公共記錄。

---

FOR OFFICE USE ONLY (由辦理部門處理)：

Appointed to Seat #: \_\_\_\_\_ Term Expires: \_\_\_\_\_ Date Vacated: \_\_\_\_\_